

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运营资金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7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。该笔借款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（从实际提款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2016年6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的议案》。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和持续稳定经营。公司能按时偿还历次银行借款，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有利于公司增强经营实力。故本次借款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